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2016年5月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6年4月22日对外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兴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68号”文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2亿元。

二、**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5广汇01”、代码为“136081”。

四、**发行主体**：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汇能源”）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5.2亿元。

六、**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调整。

十、**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00%。本期债券存

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起息日：2015年12月8日。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8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8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十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从日常受托管理、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汇报等三方面形成常规性监督机制，积极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日常受托管理工作

制定年度受托管理工作计划，定期发送《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函》，与发行人高管和财务负责人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情况。

（二）信息披露工作

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

（三）重大事项汇报及信息披露工作

通过向发行人发送督导函，提醒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1995年1月20日成立的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1999年3月14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40号文批复，由新疆广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名发起人将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4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689.16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22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广汇股份”，股票代码为600256。

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次会议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将公司名称由“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2年6月12日变更为“广汇能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5,221,424,684股，其中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99,421,81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12%，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48,700,521股、45,344,144股，分别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93%、0.8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先生，其持有广汇集团71.73%股权。目前，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HUI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董事会秘书：倪娟

注册资本：5,221,424,684 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0 日

住 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层

邮政编码：830002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汇能源

股票代码：60025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60000192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态势疲弱，国际原油价格断崖式下跌，全球石油行业在寒冬中煎熬。2015 年经济运行数据显示：我国 GDP 增速为 6.9%，创 1990 年以来的新低，工业生产增加值同比增速从 2014 年的 8.3% 下滑至 6.1%，传统产业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给经济增长带来的压力日益凸显，经济结构转型和调整带来的阵痛明显。复杂的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形势，给公司生产运营和市场开发带来了严峻挑战。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5,244,472.3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387,955.9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84%。

1、煤化工业务经营情况

2015 年，新能源公司重点围绕技改和检修进行技术改造，在影响和制约产能提升的瓶颈问题上取得了有效突破，提高了甲烷分离的能力和效率。9 月份顺

利完成竣工投产后的首次大修，为实现装置“安、稳、长、满、优”的运行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技改后日产甲醇能力比以前提高了 17.86%，LNG 日产能力增幅达到 35.3%，每吨产品的原煤消耗降低了 11.41%，甲醇、LNG 及其他副产品的产量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但是，由于 2015 年甲醇销售价格与 2014 年末相比跌幅 50.4%，煤焦油价格跌幅超过 50%以上，上述产品价格下跌因素影响收入合计约 9.25 亿元。

与此同时，新能源公司围绕创新驱动和“四抓一提高”（即：抓制度梳理完善，强化基础管理；抓人员素质提高，强化基层管理；抓计划执行落实，强化过程管理；抓内部运行管理，节流降耗增效；提高对标找差距，精益管理出效益），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强化生产现场安全基础管理，实施厂区内多项环保升级项目，得到国家环保部相关专家的好评。

2015 年，公司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甲醇	71.50	70.80	68.49	64.19	4.39	10.30
LNG	27.02	26.82	21.39	21.36	26.32	25.56
副产品	29.28	29.35	28.81	26.25	1.63	11.81
总计	127.80	126.97	118.69	111.80	7.68	13.57

2、天然气业务经营情况

2015 年，天然气公司实现了发展模式从“天然气生产供应商”向“天然气运营贸易商”的转变。2015 年 3 月，与英国 BP 石油公司合作实现公司首例 LNG 进口。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拓展，收购了山东、陕西、甘肃、新疆等地部分终端加注站，并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就油（气）终端业务展开战略合作，进一步扩大了终端市场规模，有力地推动了天然气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共完成 LNG 加注站立项 50 座，结转 2014 年在建 20 座，完成站点收购 11 座，新开工建设 10 座，新投入运营站点 30 座，新增民用接驳供应居民户数 6.5 万户，累积民用接驳供应居民户数已达 30.2 万户。但 2015 年天然气销售均价与 2014 年末相比降幅达到 47.69%，影响收入约 5.69 亿元。

2015 年，广汇能源天然气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

分类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
天然气产量	73,204.80	91,465.97	-19.96
其中：鄯善工厂	-	22,390.91	-100.00
吉木乃工厂	35,372.38	39,129.06	-9.60
哈密工厂	37,832.42	29,946.00	26.34
天然气销售量	98,809.19	105,220.13	-6.09
其中：自产	72,660.97	91,465.97	-20.56
外购	26,148.22	13,754.16	90.11

3、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2015 年以来，煤炭产业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国内煤炭价格继续延续 4 年的下降趋势，全行业基本陷入亏损状态，很多企业开始限产、停产，员工降薪或分流下岗。受油价影响，淖毛湖和瓜州地区周边兰炭企业大面积停产，对煤炭地销量影响较大。面对困难，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加强成本管控等一系列强有力的降本增效措施，积极应对销售价格降低带来的困境。2015 年煤炭板块仍然保持稳定生产，广汇能源位列 2015 中国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企业第 63 位（共 93 家），位列 2015 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千万吨以上企业第 38 位（共 52 家）。2015 年生产煤炭 747.26 万吨，煤炭销售 517.01 万吨。因煤炭价格与 2014 年末相比下降 28.7%，影响收入约 3.1 亿元。

2015 年，广汇能源煤炭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
煤炭生产量	747.26	1,475.87	-49.37
其中：块煤	443.94	755.92	-41.27
混煤	37.53	358.68	-89.54
沫煤	265.79	361.27	-26.43
煤炭销售量	517.01	1,076.99	-51.99
其中：铁销	323.11	471.26	-31.44
地销	193.90	605.73	-67.99

注：煤炭销量不含公司自用煤量。

2015年，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天然气	2,433,964,776.09	1,474,224,570.92	39.43
煤炭	1,083,205,803.44	934,171,704.82	13.76
煤化工产品	1,057,308,000.31	873,480,204.93	17.39
其他	250,765,892.51	168,486,714.49	32.81
合计	4,825,244,472.35	3,450,363,195.16	28.49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40,870,858,648.4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为10,875,922,370.4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69%。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825,244,472.3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387,955.9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4.8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额	40,870,858,648.45	37,636,264,252.20	8.59%
负债总额	28,171,544,052.34	25,049,161,539.61	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10,875,922,370.48	10,801,321,842.49	0.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
营业总收入	4,825,244,472.35	6,717,268,835.95	-28.17%
营业利润	56,842,710.02	1,696,887,122.06	-96.65%
利润总额	302,894,230.59	1,915,453,660.93	-8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48,387,955.94	1,638,038,642.00	-84.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63,484.92	543,865,972.59	2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210,557.68	-3,717,425,620.97	31.72%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671,133.14	4,256,216,838.03	-6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458,568.45	1,079,410,766.46	-125.3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68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12月9日完成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5.2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银行借款（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4月22日对外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9日完成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5.2亿元。截止目前，扣除发行费用后，首期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故不存在担保人。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正式起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生本息偿付事宜。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广汇能源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5月19日，中诚信出具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093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